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 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9

201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612	29,769	33,375	244,672
售貨成本		(2,755)	(28,525)	(28,805)	(242,262)
毛利		1,857	1,244	4,570	2,410
其他收入	3	395	145	523	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淨收益(虧損)	5	(22,660)	-	11,603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699	(151)	1,233	(151)
銷售開支		(289)	(287)	(564)	(527)
行政費用		(11,208)	(7,061)	(21,092)	(13,134)
其他開支		(2,944)	(12,993)	(7,130)	(22,088)
融資成本	6	(874)	(10,431)	(1,751)	(16,691)
除稅前虧損	7	(35,024)	(29,534)	(12,608)	(49,864)
稅項抵免(開支)	8	3,740	806	(1,914)	1,612
期內虧損		(31,284)	(28,728)	(14,522)	(48,25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滙兌差額	(2)	–	73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1,286)	(28,728)	(14,449)	(48,252)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136)	(28,674)	(14,432)	(48,184)
非控股權益	(148)	(54)	(90)	(68)
	(31,284)	(28,728)	(14,522)	(48,252)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138)	(28,674)	(14,359)	(48,184)
非控股權益	(148)	(54)	(90)	(68)
	(31,286)	(28,728)	(14,449)	(48,25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4	2.01	0.63	3.47

附註

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211	9,9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41	19,10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5	–	5,754
無形資產	11	18,000	19,000
應收貸款		209	240
其他非流動存款		10,000	10,000
可供出售投資		1	–
		57,762	64,08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34	8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1,336	–
應收賬款	14	1,582	1,8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27	46,956
應收貸款		21,865	21,48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5	6,004	8,701
給予被投資公司之預付款項	15	9,0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622	9,379
		151,070	89,199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217	1,2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8	6,767
承兌票據	17	–	3,299
債券	18	10,022	13,539
應付稅項		1,914	–
		20,461	24,889
流動資產淨值		130,609	64,3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371	128,399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8	6,803	6,576
借貸	19	22,259	21,061
		29,062	27,637
資產淨值		159,309	100,7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6,791	21,371
儲備		132,823	79,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614	100,950
非控股權益		(305)	(188)
權益總額		159,309	100,76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371	381,564	3,527	(4,246)	(634)	31,073	485	(332,190)	100,950	(188)	100,762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內虧損	-	-	-	-	73	-	-	-	73	-	7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73	-	-	(14,432)	(14,359)	(90)	(14,449)
配售時發行股份	5,420	69,260	-	-	-	-	-	-	74,680	-	74,68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57)	-	-	-	-	-	-	(1,657)	-	(1,657)
非控股權益之股權變動	-	-	-	-	-	-	-	-	-	(27)	(27)
期內權益變動	5,420	67,603	-	-	73	-	-	(14,432)	58,664	(117)	58,54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791	449,167	3,527	(4,246)	(561)	31,073	485	(346,622)	159,614	(305)	159,30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491	168,514	6,039	(4,246)	(556)	17,313	485	(132,197)	68,843	220	69,063
期內虧損	-	-	-	-	-	-	-	(48,184)	(48,184)	(68)	(48,252)
配售時發行股份	5,540	152,599	-	-	-	-	-	-	158,139	-	158,13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908)	-	-	-	-	-	-	(5,908)	-	(5,90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0	2,620	-	-	-	(870)	-	-	1,820	-	1,82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 款	-	-	-	-	-	3,433	-	-	3,433	-	3,433
非控股權益之股權變動	-	-	-	-	-	-	-	-	-	150	150
期內權益變動	5,610	149,311	-	-	-	2,563	-	(48,184)	109,300	82	109,38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101	317,825	6,039	(4,246)	(556)	19,876	485	(180,381)	178,143	302	178,44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3,373)	(32,4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6)	(4,49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65,859	57,8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2,170	20,8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79	18,85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622	39,7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ii) 放債及抵押融資業務；
- (iii) 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
- (iv) 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及
- (v) 證券之投資。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載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說明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25,939	23,698	237,149
銷售包裝食品	3,561	3,830	7,253	7,523
放債之費用及利息收入	1,051	–	2,424	–
	<u>4,612</u>	<u>29,769</u>	<u>33,375</u>	<u>244,672</u>
	4,612	29,769	33,375	244,672
其他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386	144	512	300
雜項收入	9	1	11	17
	<u>395</u>	<u>145</u>	<u>523</u>	<u>317</u>
	395	145	523	317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及計算分部溢利。

管理層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鐵礦石、煤炭及棕櫚原油等（「天然資源及商品」）；
- (b) 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即麵條）（「包裝食品」）；
- (c) 放債業務（「放債」）；及
- (d) 證券之投資（「證券投資」）。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天然資源及商品		包裝食品		放債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	23,698	237,149	7,253	7,523	2,424	-	-	-	33,375	244,672
分部業績	<u>(2,668)</u>	<u>(972)</u>	<u>(1,185)</u>	<u>(1,187)</u>	<u>(49)</u>	<u>-</u>	<u>11,603</u>	<u>-</u>	<u>7,701</u>	<u>(2,159)</u>
對賬：										
利息收入									512	3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433)
無形資產攤銷									(1,000)	(9,7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506)	(17,9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233	(151)
企業融資成本									(548)	(16,691)
除稅前虧損									<u>(12,608)</u>	<u>(49,864)</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 服務的收入的分析如下：										
棕櫚原油	23,698	234,693	-	-	-	-	-	-	23,698	234,693
鐵礦石	-	2,456	-	-	-	-	-	-	-	2,456
包裝食品	-	-	7,253	7,523	-	-	-	-	7,253	7,523
放債及融資服務	-	-	-	-	2,424	-	-	-	2,424	-
	<u>23,698</u>	<u>237,149</u>	<u>7,253</u>	<u>7,523</u>	<u>2,424</u>	<u>-</u>	<u>-</u>	<u>-</u>	<u>33,375</u>	<u>244,672</u>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淨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3,655	-	14,0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26,315)	-	(2,472)	-
	<u>(22,660)</u>	<u>-</u>	<u>11,603</u>	<u>-</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全數償還的其他借貸利息	611	-	1,203	-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	1,184	38	2,227
債券之實際利息	263	9,247	510	14,464
	<u>874</u>	<u>10,431</u>	<u>1,751</u>	<u>16,691</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55	28,525	28,805	242,262
折舊	392	396	785	792
無形資產攤銷	500	4,886	1,000	9,772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062	791	2,116	1,620
— 其他設施	420	—	84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402	2,374	6,972	4,6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0	307	680	621
給承授人(不包括僱員及董事) 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433	—	3,433
	—	3,433	—	3,433

8. 稅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602	—	2,322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4,342)	(806)	(408)	(1,612)
	(3,740)	(806)	1,914	(1,61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評估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概無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二零一四年：9%至12%），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津銘」）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兩個期間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期內歸屬於聯營公司之應佔所得稅開支金額5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列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31,136,000港元及14,4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分別為28,674,000港元及48,18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328,057,043股及2,293,318,863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428,567,913股及1,389,072,962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此乃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大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無）。

11.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大額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結餘餘額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以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權賬面值。分銷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

12.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658	612
在製品	15	38
製成品	161	225
	<u>834</u>	<u>875</u>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附註)	<u>21,336</u>	<u>-</u>

附註：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銷售確認日期及扣除備抵後於報告期末不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包裝食品業務		
0至90日	1,527	1,746
91至180日	55	57
	<u>1,582</u>	<u>1,803</u>

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1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被投資公司之預付款項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該款項呈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非流動資產，並在期內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給予被投資公司之預付款項乃為向Joyful Ease Limited (「Joyful Ease」)預付款項之金額，Joyful Ease為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記錄為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Joyful Ease股權重組，Joyful Ease成為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該金額因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呈列為給予被投資公司之預付款項。

16. 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180	1,255
91至180日	37	29
	<hr/>	<hr/>
	1,217	1,284
	<hr/> <hr/>	<hr/> <hr/>

信貸期介乎90至120日。

17. 承兌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3,0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18. 債券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115
實際利息開支	510
已付利息	(800)
債券贖回	(3,000)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825
	<hr/> <hr/>

分析為下列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10,022	13,539
非流動	6,803	6,576
	<hr/>	<hr/>
	16,825	20,115
	<hr/> <hr/>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贖回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債券。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之另一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期內獲延長到期限。

19. 借貸

借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授予，按1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借貸以應收貸款11,2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424,000港元)作抵押。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000	4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6,000,000	60,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2,137,144	21,371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542,000	5,42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79,144	26,791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普通股由4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本公司與個別配售代理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兩份配售協議，162,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按每股0.2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33,274,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746,000港元）及38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按每股0.107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39,749,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911,000港元）。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清償本公司若干負債。

21.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量且被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層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派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公平值估值。

22.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頌霖先生（其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金額為320,000港元之財務援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3.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邁迪斯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邁迪斯收購事項」）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7,000,000港元（「邁迪斯收購代價」）。邁迪斯之專長為縫製及裁剪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儲存盒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其亦專注於香港及亞洲市場銷售及分銷時尚服飾。邁迪斯亦已與多家台灣名人品牌訂立品牌合作協議，專注於年輕一代之時尚產品。其負責該等品牌之時尚產品之設計、製造、生產、分銷及市場推廣。於同日，本集團亦與邁迪斯賣方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另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出售事項」）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出售代價」）。本集團應付邁迪斯收購代價將視為通過抵銷本集團應收出售代價支付。邁迪斯收購代價之餘額約15,000,000港元須通過支付現金總額3,000,000港元及以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邁迪斯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同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及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統稱「十一月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十一月包銷協議」），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發售（「十一月公開發售」）不少於1,36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603,106,000股發售股份。十一月公開發售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24.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審批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審批。

2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之244,700,000港元顯著下跌至33,400,000港元。下跌乃由於與供應商及客戶棕櫚原油貿易之主貿易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後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下跌。儘管本期間其綜合收益下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達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90%。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放債業務之貢獻，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營運。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通過投資香港上市證券開始其證券投資營運。該營運對本集團業績產生正面貢獻，期內貢獻淨收益1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於期內在聯營公司的投資亦產生正回報。其錄得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達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佔虧損200,000港元），顯示聯營公司之業績於此半年轉虧為盈。

上半年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2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200,000港元）。在扣除上半年及去年同期與無形資產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後，上半年營運開支將為27,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按同一基準則為22,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用作路演以及建立企業關係及企業形象等之企業營銷費用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700,000港元），主要包括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授予借貸之應付利息。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贖回及償還本集團大部分債券及承兌票據後，本集團顯著節省財務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有關該等高息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於本期間保持最低程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1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淨虧損48,300,000港元顯著減少，淨虧損減少70%。業績的改善乃由於整體收入增加，特別是來自證券投資之貢獻及本集團整體開支減少。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業務分四個經營分部(i)天然資源及商品；(ii)包裝食品；(iii)放債；及(iv)證券投資。

天然資源及商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產生總收益約2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7,1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虧損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港元）。

a) 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乃由聯營公司Goldenbase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Goldenbase集團」）營運。Goldenbase集團已於中國青海省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於中國開展煤炭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外商獨資企業開展煤炭產品貿易產生之收益額約為17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0,000港元）。本集團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煤炭貿易總額約494,800噸（二零一四年：7,900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oldenbase集團錄得溢利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00,000港元，顯示其貿易表現有顯著改善。

(b) 鐵礦石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鐵礦石貿易業務受過去數年持續疲弱之市況嚴重影響。全球鐵礦石市場持續供過於求對全球鐵礦石價格反彈構成壓力，價格仍維持在每噸45美元至55美元低位。於此市況下，本集團期內未能恢復其鐵礦石貿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DR出售事項」），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Digital Rainbow集團」）經營本集團之鐵礦石貿易業務。考慮訂立DR出售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時，本集團考慮(i)Digital Rainbow集團自本集團收購起之不理想經營業績；(ii)疲軟市場狀況之轉變存在不確定性；及(iii)DR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退出補貼Digital Rainbow集團之不良業務，董事認為，DR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出售其非營利性業務及更好地分配其資源到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及／或具有更好發展前景之投資機會。DR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DR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

(c) 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懋揚商品有限公司（「懋揚」）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2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4,700,000港元）。過去，懋揚與供應商及客戶曾簽訂主貿易協議。該主貿易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屆滿。儘管主貿易協議屆滿，本集團仍持續以逐宗貿易方式開展棕櫚原油貿易業務。然而，由於相關交易之利潤率非常微薄，懋揚一直尋求更好條件以確保相關行業之回報與投入的資源相稱。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更新主交易協議，因而導致貿易量於本報告期內大幅下跌。

包裝食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產生之收益保持穩定，錄得7,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收益亦為7,5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錄得分部虧損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000港元）。

放債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主要由附屬公司天使基金有限公司開展，其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已開始營運，主要向不同客戶提供抵押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約2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回顧期內，其產生收入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即放債所產生之手續費及利息，並在本期間錄得接近收支平衡（二零一四年：無）。

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始從事上市證券投資之新業務營運。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在資本市場領域擁有專業知識之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認為可以運用相關專業知識於證券投資營運，以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並可能不時由本集團之閒置資金中產生額外投資收益，從而提高本公司之股票價值。本集團錄得本分部之淨收益1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中變現銷售證券收益1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惟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證券虧損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抵銷。本集團將繼續與擁有專業知識之本公司管理層共同物色優質投資及在股市好轉時把握任何機會。

其他業務

(a) 汽車分銷

汽車分銷業務仍未開展，正等待汽車製造商推出新款跑車。推出新款跑車之時間表較預期落後，因此本業務之貢獻可能延遲。

(b) 餐廳經營

本集團的餐廳經營由當時一間聯營公司Joyful Ease Limited (「Joyful Ease」)開展，該聯營公司以「FOVEA」品牌經營時尚餐廳，提供餐飲及娛樂。該餐廳位於香港中環心臟地帶蘭桂坊之一座新樓宇。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Joyful Ease股權重組，Joyful Ease成為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c) 時尚服飾及品牌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邁迪斯收購事項」）。邁迪斯之專長為縫製及裁剪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儲存盒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其亦專注於香港及亞洲市場銷售及分銷時尚服飾。邁迪斯亦已與多家台灣名人品牌訂立品牌合作協議，專注於年輕一代之時尚產品。其負責該等品牌之時尚產品之設計、製造、生產、分銷及市場推廣。由於目標公司與台灣及香港之名人關係良好，其可以在名人與品牌之間建立協同效應，從而可以取得更廣之媒體曝光率以及不同銷售渠道以提高該等品牌及名人之認同。董事會對邁迪斯之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邁迪斯收購事項長遠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d) 電子商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一間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並經營網上分銷平台樂淘（「樂淘收購事項」）。樂淘是全國著名鞋業電子商務平台，近來經歷了轉型及收購，將以全新的姿態開展行銷。樂淘計劃以線上到線下的O2O模式帶動上下游產業鏈的方式為核心業務，堅持鞋品網路銷售平台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結合，推進技術創新、產品創新，保持和提升持久競爭力。同時為鞋業加盟客商提供價格資訊資料互動式查詢服務、線上訂單、移動特色店、物流等一條龍服務。51%股權之總代價為20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81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於本報告日期，買賣協議雙方正就修改樂淘收購事項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件、方法及時間表）進行磋商。樂淘收購事項（如落實）將成為本集團進入具高增長潛力電子商務領域的一個里程碑。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5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0,800,000港元，增加58%。增加主要因為上半年成功配售合共542,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令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73,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報告期間的業績令資產淨值縮減14,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權益集資補充其以自有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的資金。如上一段所述，本集團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7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若干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32,5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33,400,000港元。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4,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300,000港元，其中去年同期4,900,000港元之付款乃收購汽車分銷權之部分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半年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代表從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償還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淨餘額。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現金儲備增加4.4倍。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較上一財政年度未有極大改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佔權益加上債務淨額的比例，債務淨額即承兌票據及債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總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7.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流動比率增加乃由於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財務管理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存政策其中最重要目標為管理涉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涉及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已評估其外幣匯率風險，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日期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安排。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存政策及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方針以應對庫存政策。其竭力透過不時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亦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以識別及評估法律擁有權以及財產或其他抵押品的準確估值。本集團一般以貸款價值比率授予貸款，貸款價值比率低於物業價值基準的70%，惟須視乎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最高管理層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物業類型以及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後作出之判斷而定。對物業估值而言，本集團將參考任何第三方評估師或香港銀行提供的網上估值服務。本集團以財產或其他資產的抵押貸款形式持有貸款應收款項的抵押品。本集團認為，參照於授予日期的物業或相關資產估計市值，從貸款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因物業及其他持作抵押的資產而顯著減少。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方證券」）訂立配售協議（「四月配售協議」），據此，中國北方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配售（「四月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由最多合共162,000,000股新股份所組成）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於四月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24港元。四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3,3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公司若干負債。四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本公司已動用四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i)贖回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及利息3,300,000港元，(ii)可能收購南方石化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600,000港元，(iii)關聯公司貸款5,000,000港元，(iv)用於一般費用、交易活動及其他業務活動的營運資金12,700,000港元，(v)未償還債券的財務成本500,000港元以及(vi)存入本公司之投資賬戶讓其經紀人作不時投資證券的現金11,2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五月公開發售」）方式籌集不少於約201,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4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五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2,900,000港元擬用作(i)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ii)支付本公司若干負債；及(i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同日，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ESL」）訂立包銷協議（「五月包銷協議」），據此，ESL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發售股份。由於本地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初之動蕩，五月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終止。

於同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一份新包銷協議（「七月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進行新公開發售（「七月公開發售」）以發售不少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由於全球證券市場波動，七月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終止。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陸翔龍先生、朱懷培先生、吳瑞標先生及張小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並經營網上分銷平台樂淘）的51%股權（「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0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16,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後按不同時間間隔目標公司將發行及本公司將認購多批次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有關建議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全數股權（「收購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補充）。本公司就磋商收購事項已獲賣方授予獨家期間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賣方未能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或簽立任何正式法律文件，因此諒解備忘錄已屆滿及失效。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Capital Pilot Limited（作為安排人）（「安排人」）訂立安排人協議（「安排人協議」），內容有關安排人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隨著諒解備忘錄失效及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安排人已同意終止安排人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f)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智華」）訂立配售協議（「九月配售協議」），據此，智華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配售（「九月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由最多合共380,000,000股新股份所組成）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於九月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17港元。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9,7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公司若干負債。九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本公司已動用九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i)以前建議公開發售及投資項目（包括南方石化、樂淘及邁迪斯）之法律及專業費用2,000,000港元；(ii)收購邁迪斯之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iii)借出金額7,000,000港元；(iv)用於一般費用、交易活動及其他業務活動的營運資金10,000,000港元；(v)存入本公司之投資賬戶讓其經紀人作不時投資證券的現金10,000,000港元；及(vi)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其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邁迪斯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邁迪斯收購事項」）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7,000,000港元（「邁迪斯收購代價」）。邁迪斯之專長為縫製及裁剪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儲存盒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其亦專注於香港及亞洲市場銷售及分銷時尚服飾。邁迪斯亦已與多家台灣名人品牌訂立品牌合作協議，專注於年輕一代之時尚產品。其負責該等品牌之時尚產品之設計、製造、生產、分銷及市場推廣。於同日，本集團亦與邁迪斯賣方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另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DR出售事項」）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DR出售代價」）。本集團應付邁迪斯收購代價將視為通過抵銷本集團應收DR出售代價支付。邁迪斯收購代價之餘額約15,000,000港元須通過支付現金總額3,000,000港元及以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邁迪斯收購事項及DR出售事項同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及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統稱「十一月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十一月包銷協議」），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發售（「十一月公開發售」）不少於1,36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603,106,000股發售股份。十一月公開發售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展望

近期本地及全球股市波動、石油及礦產品價格下跌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為金融及投資市場以及本集團現有經營環境帶來負面影響。另一方面，該等因素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條件以識別合適投資機會，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最近完成的邁迪斯收購事項為實際已識別投資項目之一。隨著正進行建議收購全國著名電子商務平台樂淘的51%權益，本集團認為已收購之業務及分銷平台之間可產生潛在協同效應。如落實收購平台，本集團可利用全國網絡分銷平台，迅速及大力擴展其市場營銷分銷渠道及分銷其產品（如時尚服飾產品）至全中國。完成九月配售事項及十一月公開發售後，本集團可投入籌集之新資金為已收購及正收購之業務營運撥付資金，以及尋找其他投資機會，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附註)	每股行使 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黃家華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15,000,000
康仕龍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15,000,000
劉允培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3,000,000
羅頌霖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2,000,000
鄺旭立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2,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	2,000,000
周志輝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1,000,000
梁家鈿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	1,000,000
					41,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6,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	5,000,000
					21,000,000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14,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0.24	39,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35,0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0.27	36,9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	150,168,000
					275,068,000
					337,068,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以董事名義登記，董事亦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	於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家華先生	-	15,000,000	15,000,000	0.56%
康仕龍先生	10,992,000	15,000,000	25,992,000	0.97%
劉允培先生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0.19%
羅頌霖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7%
鄭旭立先生	-	4,000,000	4,000,000	0.15%
周志輝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04%
梁家鈿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on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208,000	6.54%
李有蓮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179,208,000	6.69%
吳瑞標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28,000,000	6.66%

附註：

1. Con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李有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等權益所涉及的股份與李有蓮女士持有的權益重疊。
2. 李有蓮女士為Con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有蓮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75,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李有蓮女士授出的購股權。
3. 吳瑞標先生（「吳先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51%股權（「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的購買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賣方，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披露。3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或其代名人）的代價股份，而其百分比相當於經五月公開發售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關連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安排，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詳情的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變動詳情

黃家華先生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黃家華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金2,64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生效，該等薪金乃經參考彼所提供之服務及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康仕龍先生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康仕龍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32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生效，該等薪金乃經參考彼所提供之服務及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鄭旭立先生

- 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鄭旭立先生（「鄭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任期為三年，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款每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彼將可每年收取600,000港元之薪酬，連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管理層花紅以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有關購股權。鄭先生之薪酬乃由管理層建議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乃經參考鄭先生之資格、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姓名

變動詳情

梁家鈿先生

- 獲委任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生效
- 獲委任為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 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家鈿先生及譚澤之先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鄭旭立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